

增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增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增城区。

1.2.3 工程范围：项目对基层医院进行病房、消防设施、弱电智能化系统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多人间病房、漏水渗水严重的业务用房和不达标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设计涉及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改造设计总面积约 41210 m²，最大单体改造面积约 11540 m²；勘察涉及 15 家基层医疗机构，其中工程测量面积约 179481.31 m²（含平面、立面及天面测量），综合地下管线测量长度约为 6km；岩土勘察涉及加装电梯项目勘察，岩土勘察等级暂定乙级。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穗增发改投函（2025）22号。

1.2.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 19800 万元。其中，建安费限额：人民币 1275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招标文件等资料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工程测量（含平面、立面及天面测量）；

2、改造工程测绘（平、立面）（以设计需求为准）；

3、地下管线探测；

4、岩土工程勘察等，具体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准。

（2）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日照分析等。

2、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并编制工程的初步设计概

算，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构）筑物设计（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外立面装饰、智能化、电梯、室内装饰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室内精装修、抗震支架、改造部分综合管网、无障碍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及包括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的其他专业（包括供配电等）工程设计。

3、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疗废水处理设计、放射防护与屏蔽工程、智慧药房、纯水系统等。

4、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在联审过程配合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5、项目用地范围内基础配套设施（如有）：工程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室内外配套设施、室外道路广场、室内外标识系统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设计概算等。

6、概算编制：以施工图图纸编制项目概算，需达到财政评审深度要求。

7、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8、相关配合服务：主要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所需图纸及说明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含技术审查）、各专项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概预算评审、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招标配合服务的服务等，服务期至上述工作完成为止。

9、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各单体在方案、概算、竣工阶段要有单体的经济指标表。

（3）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燃气、弱电智能化（含智能化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如有）、室内装修、外立面装饰、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节能、劳动安全卫生（如有）、消防、室内外标识系统（如有）等。

[注释]招标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如施工期有所调整的，设计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服务，直至工程决算完毕为止。

1.2.10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

[注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

筑等级要求。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以下①、②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家数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

应以承接工程设计资质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投标申请表（投标人人员承诺）》中的要求。

1.4.7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释] 招标人可以对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予以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投标人需同时递交定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定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需按规定封装，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617.405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7.5 万元，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结算以合同价、概算评审价较低者为结算价）。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89.905 万元，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结算以合同价、概算评审价和结算价较低者为结算价）。

(1)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按设计投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最终结算经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若审定的金额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的为准，否则以审定的金额为准。

(2) 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国家现行测量测绘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按勘察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详见合同。工程量按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当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概算工程勘察费高于合同价时，则以合同价的为准，否则以审定的概算工程勘察费为准。

1.9.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本项目不设置经济补偿。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对于每一家医院的设计工期，设计方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该医院的勘察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10.2 勘察工期：对于每一家医院的勘察工期，勘察方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统一购买。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62701971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1.11.6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网址：http://www.zc.gov.cn/gk/ggzypzly/gcjsxmztb/index_7.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020-62701971

1.12.4 传真号码: /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440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3560819

1.13.4 传真号码: 020-83564381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 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32821161

1.14.4 传真号码: 020-32821161

1.14.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

1.15.3 电话号码: 020-32821156

1.15.4 传真号码: /